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相 對 人 C0000000-0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C0000000-0自民國115年2月4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，
至民國115年5月4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相對人配合安排親情維繫計畫，近期民國114年12月29日由嘉義市政府社工協助與相對人母親會面交往進行，115年則安排在1月23日，評估親子會面狀況良好，相對人對於「媽媽」的概念有較提升；每月定期訪視輔導，相對人身心發展、學習及寄養親子互動關係等，適時提供支持與輔導，及媒合與安排到校語言治療資源，於115年1月15日進行第一次服務，預計再參加嘉義市小木偶計畫2次後結案，後續以到校語言治療的資源為主；相對人身心反應疑似有目睹或遭受不當對待的情事，且有發展遲緩並領有身障證明，需持續接受早療復健，建議繼續保護安置，以維護相對人健康身心發展及成長等語，準此，為維護相對人安全及權益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4 書 記 官 劉 哲 瑋